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(年产 350 万 m ² PVC 汽车内饰材料)		
项目性质	■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技术改造 □技术引进□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(常熟市海虹路8号)		
行业类别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-塑料制品 业-塑料人造革、合成革制造 (C2925)	投资金额	2000 万元
占地面积	25874m ²	岗位定员	29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2023-0064		
评价类别	□预评价 ■控效评价 □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建设单位)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,原坐落在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社区,由于政府规划要求调整,建设单位搬迁至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(常熟市海虹路 8 号),建设单位主要从事超细纤维人造革及系列制品、PU 合成革、汽车内饰材料、无纺布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,尤其是 SUV 车型的迅猛增长,直接引发了更多皮革在汽车行业上的应用。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,建设单位投资 80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购置相关设备,建设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,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革,建设单位计划分期建设,一期建设年产 350 万 m² PVC 汽车内饰材料(以下简称:建设项目),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备案证,备案证号:常熟发改备 [2018] 737 号,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自行编制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,在设计阶段自行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"三同时"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规定: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,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,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机构)对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(年产 350 万 m²PVC 汽车内饰材料)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,编制本评价报告。		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JJC-04-39-02 修订:第0次修订 启用日期:2021-2-1
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(1) 生产性粉尘:聚氯乙烯粉尘、色粉粉尘。 (2) 化学毒物:碳酸钙、稳定剂(主要成分是钙锌硬脂酸言复配物)、发泡剂(偶氮二甲酰胺)、阻燃剂(三氧化二锑)、邻苯二甲酸二辛酯、偏苯三甲酸三辛酯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丙基庚)酯、邻苯二甲酸二(09-011)烷基酯、异丙醇、丁酮。 (3) 物理因素:高温。		
职业病危害风 险分类	□一般 ■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建设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,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,防护效果良好,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(或强度)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。总体来说,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		
自评审专家	陈阳、池忠东、颜永前、赵伟、 雷朝辉	评审时间	2023.4.6
评审结论		√通过 □	不通过